

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157 號

(貨物裝卸安全)

起吊艙口蓋安全措施

最近，一名在遠洋船上工作的裝卸工人因腳踝被穩定索的末端纏繞而導致死亡。穩定索繫於一個艙口蓋，非自航鋼駁的人字吊臂正在把艙口蓋起吊。他被穩定索一直拖至貨艙打開的艙口蓋，從那處墮下艙底死亡。

死因裁判官提出下文所述加強貨物裝卸作業安全和溝通的措施。現促請船隻和駁船的船東、經營人、船長，以及裝卸公司、僱主、負責人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從事船上貨物裝卸的人員遵循此等安全措施，以防類同意外事故再次發生：—

- (i) 穩定索多餘的末段須盤繞好，以免困住或纏住附近人員。
- (ii) 凡要在中流移動箱形艙口蓋，須盡可能使用船上起重機。
- (iii) 須給每個工作小組編排起碼一名督導人員於工作地點現場，對該工作小組的活動作有效監控。
- (iv) 加強起重裝置操作員與信號員之間溝通的成效，務須遵循以下工作守則：—
 - (a) 起重裝置操作員不得兼顧其他職務，以免分心。他須處於適當而受保護的位置，面向控制器，並盡可能清楚看見整個作業過程。
 - (b) 倘起重裝置操作員無法清楚看見該裝置載運的負荷移動的整段路程，則須指派受過正式訓練的適任信號員給起重裝置操作員發出方向指示。此等指示可以清晰的手號碼語發出，或者以有效無線電系統發出，視乎何者切合該工作環境而定。
 - (c) 起重裝置操作員須只遵從指定信號員而非其他人所發出的信號，惟不論誰發出的每個停止信號也得遵從。他如沒有收到指定信號員發出的清晰信號，決不得進行貨物裝卸作業。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 (d) 除非信號員與起重裝置操作員使用有效無線電系統，否則前者須在安全而讓後者清楚看見的崗位指揮。
- (e) 信號員須清楚看見負荷移動的路程，並在他認為作業不會危及任何人的情況下才發出指示。
- (f) 信號員須遵守清晰的信號碼語，而此等信號須事先得所有參與作業的相關人等認同。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3年11月24日

檔號：SD/MISS 117/1(3)